

屏東縣政府特約 交通接送服務

核定文號：屏長照字第11030491600號

服務對象

潮州鎮、新埤鄉、林邊鄉、萬丹鄉、竹田鄉
萬巒鄉、東港鎮、南州鄉、新園鄉、崁頂鄉
佳冬鄉、泰武鄉、春日鄉、來義鄉

經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
符合長照服務請領資格，並予以核定長照交通
接送服務(DA01)給付額度之：

- (一) 65歲以上失能老人
- (二)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
- (三) 50歲以上失智症者
- (四)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

※聘有外籍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可申請

服務內容

提供居家失能者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
就醫/復健之交通接送服務，起點或迄點
以屏東縣境內為原則(外縣市可至高雄)。

預約與服務時間

一般
預約時間

08:00-17:00 (週一至週五)

CMS4-8級：於用車日前一週之週一起即可預約
CMS2-3級：於用車日前一週之週三起即可預約
※原鄉地區：於用車日前一週之週一起即可預約
※每人每日僅可訂來回各一趟次

臨時車趟
預約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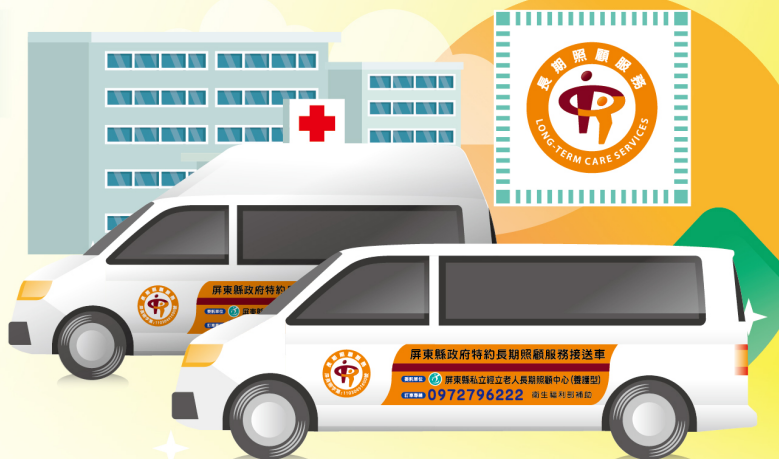
08:00-16:00

超過16:00與週六之車趟，不接受臨時訂車

出車服務
時間

週一至週六

※週六之車趟需提前預約



◎本機構使用福斯T6系列車輛，且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

收費標準

本收費標準經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
110年11月29日屏長照字第11031103500號同意備查

身分別	政府補助 每趟比例	政府補助 每趟金額	每月最高 補助金額
低收入戶	100%	最高 250元	2,000元
中低收入戶	92%		1,840元
一般戶	75%		1,500元

- 隨行陪同者第一位免費、第二位加收25元/趟(最多兩位)。
- 超過補助額度費用，以計程表半價收費並由民眾自行負擔。
- 原鄉地區收費標準依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規定辦理。
- 每月最高補助8趟。

收費方式

- 使用服務完畢後，由司機依據跳表金額及收費標準計算部分負擔費用，向服務使用者收取該次服務應繳費用並提供收據。
- 補助額度用罄後欲使用服務，則以跳表半價收費。
- 本機構部分車輛提供多元支付服務。

聯絡電話

預約專線

0972796222

服務/申訴
專線

(08)7870052

分機2114

屏東縣私立經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
地址：屏東縣新埤鄉萬安路68-20號

主管機關申訴專線：(08)7662900



老福機構
粉絲專頁



經立長照
官方網站



交通接送
LINE諮詢

廣告